<u>香港迪士尼樂康</u> 第三方投資者

有評論員質疑為何香港迪士尼樂園現階段只得迪士尼公司和香港政府兩個合伙人。他們的說法是,如果這<u>不是</u>顯示政府對本港經濟干預得更多,<u>便是</u>有意投資的第三方在得知財政收益的預測數字後望而卻步。兩種說法都不正確。

- 2. 我們要知道以下兩點十分重要:
 - 政府作為全港土地擁有者可發揮的作用、在申請塡海關地方面可發揮的權限、在管理大型塡海工程方面的經驗和在興建基礎設施方面的責任,在在令政府於這計劃一開始時便無可避免必須擔當主導角色。
 - 東京迪士尼樂園談判了五年,巴黎談判了兩年半,而本港的談判過程非常緊湊,只需九個月。

如果除了政府及迪士尼公司外,一開始還有第三方參與,則談判所得條件便不可能是現時所協議的條件,亦不可能按照需要在如此緊迫的時間表內完成談判。

可能參與的第三方投資者

- 3. 可能參與的第三方投資者有兩大類別,分別是:
 - (a) 純粹從投資角度考慮發展計劃,期望從參股中取得合理回報的獨立投資者;以及
 - (b) 除考慮從參股中取得回報外,還顧及與主要旅遊景點建立 聯繫會帶來好處的策略投資者(例如航空公司、旅行社)。

發展計劃可能對上述兩類投資者均具吸引力。誠如我們先前說過,在基準預測中,政府投資的預測回報率,會較投資其他基建項目(例如機場或鐵路)所能取得的約 10%回報率為高。

入股安排

- 4. 第三方投資者可即時成為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股東,但須符合一些條件,主要如下:
 - (i) 迪士尼公司必須購入並一直持有最少 19 億股份;以及
 - (ii) 政府必須持有最少 10 億股份, 直至開幕一年後為止(自此 以後便沒有最低持股量限制)。
- 5. 在股份總發行量達至 57 億以前的一段期間內,兩個原來股東必須就第三方投資者的身分達成協議,而雙方都有不予批准的絕對酌情權。當資本總額足全數後,兩個原來股東可以選擇協定一套準則,以確定他們可以出售已發行股份給哪些第三方投資者。因此在這段期間
 - 如雙方未有一套協定準則,任何一方均保留不予批准的絕對酌情權
 - 如有協定準則,但建議的第三方又未能符合準則,任何一方仍保有上述絕對酌情權
 - 如有一套協定準則,而第三方又符合這些準則,原來雙方如無合理原因均不得不予同意。
- 6. 原來股東可獲准減低他們在持股量方面的責任,並可按以下數量出售已購入的股份:

 連士尼公司
 政府

 第 1 個 6 億
 4 億 股
 2 億 股

 第 2 個 6 億
 1.5 億 股
 4.5 億 股

第 2 個 6 億 以 後 全 部

7. 雖然政府及迪士尼公司暫時尚未向對方建議任何第三方投資者,但雙方均期望在來年或以後能夠物色到一些投資者。

旅遊事務署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